关于蓝山县2021年度重大政策和重点目标等绩效

目标情况说明

在编制2021年年初预算时，部门对申报的项目，必须填报《项目支出申报书》、《项目绩效目标表》，通过定量定性对比分析，对预算资金的使用绩效进行客观、公正和准确的评价，减少财政预算编制的随意性和盲目性，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资源整合，优化了支出结构。同时，财政部门严把质量审核关，对绩效目标填报差的单位，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各部门预算管理水平不断提高。

2021年，继续开展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4772万元（其中基础设施类项目资金2231.03万元，产业发展类项目资金2234.24万元、雨露计划266万元、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及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40.73万元）开展绩效目标申报，我县出台了《蓝山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蓝财农[2021]2号）《蓝山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蓝财农[2021]3号），切实提高财政衔接补助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涵盖乡村道路建设、水利设施建设、农村危桥建设、农村供水保障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等。

全面实施财政衔接补助资金绩效管理，既是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的关键措施，又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支撑。按照《蓝山县“十四五”乡村振兴规划》总体要求，切实强化涉农整合资金对乡村振兴项目的支撑作用，大力实施产业扶持、小额信贷贴息、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、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公益性岗位以及农村道路、农田水利、农村供水等项目工程，不断增加脱贫群体的经济收入、不断激发脱贫户内生动力，不断完善农村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设施，不断提升特色产业发展水平，不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，确保完成乡村振兴建设目标任务。